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頁系統管理辦法

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提升本校網頁系統暨版權保護相關事宜之經營管理，以提供完整且及時之資訊與服務，達到提昇本校總體形象及全校資訊整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網頁系統屬於全校，各單位皆有參與製作與維護及提供相關資訊之責任，屬全校性的內容資料由一級單位負責提供，各單位網頁內容則由各單位自行維護與更新。
- 第三條 為使本校網頁系統之管理與經營更為有效，組成本校『網頁系統管理小組』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校網頁系統管理小組(以下稱本管理小組)，設召集人一人及執行秘書一名，分別由主任秘書及電算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。本管理小組負責統籌學校網頁規畫相關事宜，包含網頁之內容管理準則、風格、製作、維護及版權保護等事宜之審核、企劃與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管理小組下另設網頁維護執行小組，由召集人負責，偕同電算中心、藝術中心人員執行本管理小組所交付之任務及經常性網頁內容、美工、及公告之維護。
- 第六條 本校網頁內容之增刪調整，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1. 全校性相關內容或首頁調動：由召集人決定之，重大異動再召開本管理小組會議後執行之。
 2. 各單位資料變更或網頁調動：由各單位主管核定後執行之。
 3. 臨時性或緊急性網頁異動：提經本管理小組召集人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管理小組需作經常網頁內容適切性之檢視，具有通知並督促各單位改進之責任。
- 第八條 為促進各單位網頁製作水準，強化宣傳效果，本管理小組得不定期請電算中心舉辦全校單位網頁製作暨經營競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